

# 元智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5.07.06 104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元智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特訂定「元智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指定考試取得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位學生（不含英語專班及應用外語學系）於大一、大二期間參加指定考試並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
  - （二）新生將以當學年度的8月1日起算。
- 四、本法第二條所指「指定考試」及其核發獎勵金的標準為：

成績取得期間	指定考試	成績	獎勵金
大一	TOEIC	550	500
	TOEIC	600	1,000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1,000
	TOEFL iBT	57	1,000
	IELTS	4.0	1,000
大二	TOEIC	600	500
	TOEIC	650	1,000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500
	TOEFL iBT	57	500
	IELTS	4.0	500

- 五、請領作業程序：
  - （一）獎勵公告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者需備申請表、學生證（正本、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影本）依每年的11月30日及5月31日前為申請作業期間，每學期核發獎勵金一次。
  - （二）申請者檢具之成績單應於成績單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績單未記載核發日者，將依成績單所載明之考試日期為計算依據。
- 六、為公平起見，申請者限具有學籍者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限以請領一次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將改列於次學期申請，大二下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若成績取得日在大二期間，始得列於次學期的申請件。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